

17 85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农〔2018〕49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林业局,乌鲁木齐县、达坂城区、天山区、水磨沟区、米东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类资金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7〕139 号)和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)项目任务的通知(乌林〔2018〕133 号),现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)653.43 万元(详见附件)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
2130209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
商品服务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，专款专用、加强监管，确保资金充分发
挥效益。

附件：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
效益补偿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 本局预算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

附件:

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)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偿面积				管护补助经费	检查验收经费	合计
		合计	有林地	疏林地	灌木林地			
	乌鲁木齐市(合计)	101.56	1.86	0.35	99.35	613.43	40.00	653.43
1	乌鲁木齐县	7.78	0.29	0.06	7.43	47.35		47.35
2	达坂城区	27.87	1.42	0.16	26.28	170.20		170.20
3	天山区	0.49			0.49	2.93		2.93
4	水磨沟区	5.06	0.01	0.03	5.02	30.41		30.41
5	米东区	60.36	0.14	0.10	60.12	362.54		362.54
6	乌鲁木齐市林业局						32.00	32.00
7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					8.00	8.00